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校级研究生 教学成果奖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总结推广我校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中取得的新成果，提前做好山东省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准备工作，现组织开展校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范围为反映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强化教学管理，促进优质资源共享，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二、申报条件

申报成果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以学生受益为根本；理论与实践结合，体现创新性、应用性和实效性。

(二) 在教育教学理论或教学实践上有创新，在提高教学水平、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上有成效，在改革教育教学方式上可复制可推广，在省内外研究生教育界具有一定影响力。

三、申报类型

校级研究生教学成果设有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两大类，分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管理制度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思想政治教育改革、素质教育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等 9 个类别。

理论创新类成果，指对研究生教学理论方面的研究成果，2014 年以来形成的有理论突破和创新发展、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在国内有重要影响的理论成果。

实践创新类成果，指贯彻现代教育理念，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凝练形成的，经过 2 年以上（特等奖成果一般不低于 4 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效果突出、特色鲜明、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实践检验起始时间，以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计，不以研讨、论证及方案制定的时间计。

四、申报要求

（一）注重申报近年来形成的新形态教学成果，重点围绕“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创新创业教育、应用型人才培养、产教融合、科教融合、医教协同、在线教育等方面的建设与改革成果。

（二）注重申报一线教师的成果，对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实验实践教学的教师创造的成果，中青年教师创造的成果，获得国家认可的成果，通过国际或国家评估（认证）

的专业成果优先申报。

（三）鼓励多单位联合申报。申报的教学成果必须是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唯一完成单位的成果。校内跨部门、跨学院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鼓励进行联合申报。联合申报项目的成果权属性质须在申报前达成一致。

（四）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与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具有连续3年以上从事研究生教育或从事研究生教育研究、管理的工作经历。每项成果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10人，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的成果不得多于1项，参与申报的成果（含第一完成人）不得多于2项。

（五）申报的教学成果，原则上应以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为依托。已获国家级或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如无新的重大创新进展，不得再次申报。

五、评审程序

（一）限额申报。本次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实行限额推荐，按各单位2011年以来承担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数量为基数分配申报名额。具体申报限额见附件1。

（二）单位推荐。各单位在充分研讨基础上，将相关、同类项目整合凝练，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择优向学校推荐。

（三）专家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

六、表彰奖励

(一) 本次校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审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二) 学校将对获奖成果进行培育，择优推荐申报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届时以省教育厅正式申报文件要求为准。

七、申报材料

(一) 《潍坊医学院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请书》(附件2, 一式1份), 同时提交 word 格式电子文档, 以“学院名称+第一主要完成人姓名+成果名称+申请书”命名。成果名称进入评审环节后, 不再接受更改。

(二) 支撑材料。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 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等旁证材料。提交纸质材料1份(合装成册并列材料目录, A4纸双面印, 不超过200页码), 同时提交 pdf 格式电子文档, 以“学院名称+第一主要完成人姓名+成果名称+支撑材料”命名。

(三) 成果如为教材或著作, 提交样书1本(套)。

(四) 成果如含视频材料, 播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 为常用视频格式, 以“学院名称+第一主要完成人姓名+成果名称+视频材料”命名。

(五) 申报材料准备可参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2021年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通知中的培训视频(<http://jpzx.wfmc.edu.cn/2021/0414/c1701a83432/pag>

[e.htm](#))。

八、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推荐评审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成果总结与凝练，以此为抓手促进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学水平和教师能力。

(二)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推荐评审工作。对申报成果材料要严格审查把关，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将取消相关成果申报资格并追究申报单位领导责任。

(三)各推荐单位于2021年9月20日前，将本单位推荐的成果申报材料及汇总表(附件3)纸质版交研究生处，电子版发送至 yjsxwb@wfmc.edu.cn。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电话：8462342

附件：

- 1、潍坊医学院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配额
- 2、潍坊医学院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 3、潍坊医学院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研究生处

2021年8月4日